

編號:11-4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9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分析表·····	3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51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53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86

預算總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1. 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青年政策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各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等 45 人，其組織下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本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各依相關法規定之。

1.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職掌事項：

青年發展政策、青年發展法與相關法規研修、青年發展基金、青年生涯輔導及資訊平臺、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青年生涯發展探索評量、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高關懷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2. 公共參與組職掌事項：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規劃及推動、公共參與人才培力、青年參與社區行動、青年公共參與結合社群網絡機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青年發聲頻道與意見諮詢機制、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參與資源網絡平臺、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職掌事項：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國際志工服務、海外實習體驗、打工度假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青年國際參與交流資訊平臺、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國際青年領袖及青年國際組織之合作、邀訪及接待、兩岸青年交流規劃及推動、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政策與措施、青年典範之選拔表揚、服務學習資訊平臺、服務學習資源網絡、青年壯遊。

4. 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5. 人事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6. 會計室業務職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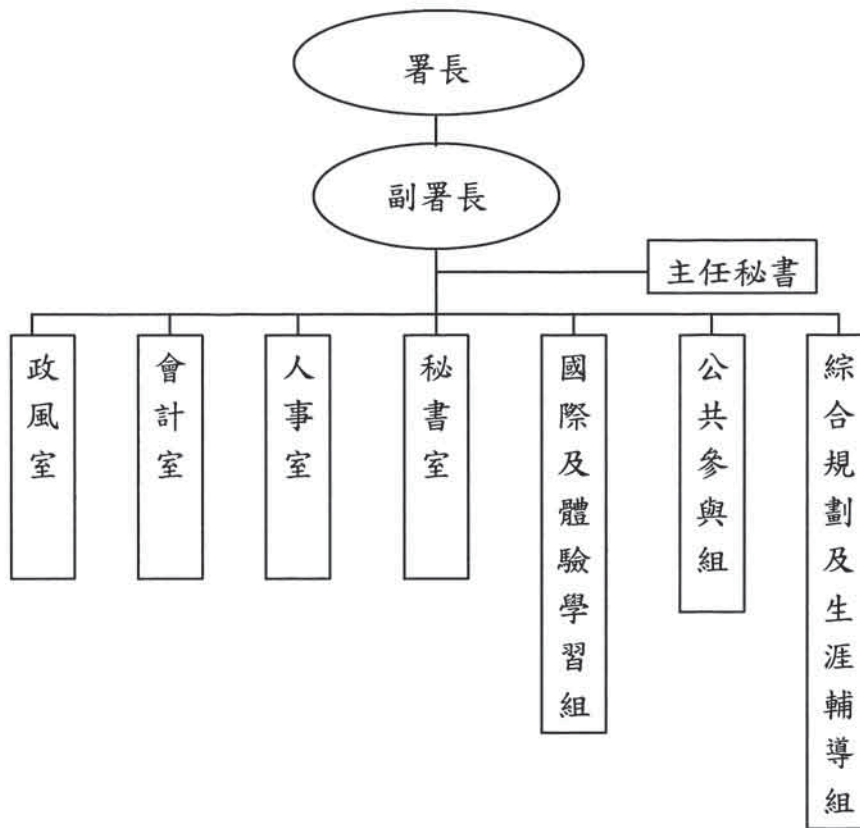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7. 政風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署 102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56 人，包括正式職員 45 人、
工友 2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3 人及約僱人員 2 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全球化新時代來臨，臺灣正面臨著嚴苛的挑戰，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與勇於挑戰等特質，是國家競爭及社會發展的關鍵力量，政府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本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隨著外在環境及情勢不斷變化，社會發展及青年需求日新月異，青年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10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準備服務

(一)辦理校園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工作

- 1、強化與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召集學校夥伴關係。
-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
- 3、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力計畫。
- 4、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

(二)推動在學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 1、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 2、賡續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台功能。
- 3、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4、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

(三)策辦青年創新創意培力

- 1、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 2、補助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 3、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 4、辦理大專女性青年領導力培力計畫。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一)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台

- 1、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促進大專校院自治組織之發展，強化青年政策參與及行動實踐能力。
- 2、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
- 3、擴大青年參與，提供青年更多元政策對話和建言管道與機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 1、倡導青年志工服務之方向，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
- 2、整合區域和平志工團資源，結合各地青年志工中心及志工大學，建立青年志工服務平台。
- 3、辦理志工培力活動及競賽，強化青少年志工學習之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

(三)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人才培力，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 2、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 3、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三、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一) 推動青年壯遊

- 1、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並擴大鼓勵方案。
- 2、規劃青年壯遊臺灣專屬活動，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並推出主題式壯遊活動。
- 3、加強青年壯遊臺灣宣傳推廣，持續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結合青年旅遊志工，整合通路加強宣傳。

(二)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 1、辦理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發展國際志工、僑校志工、海外實習等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 2、推動國際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辦理行前研習及培訓，加強青年海外活動之準備規劃及注意自身安全。
- 3、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擴增青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

(三) 推動服務學習

- 1、建置、管理及充實服務學習資訊平台。
- 2、辦理服務學習資源網絡之協調整合及運用。
- 3、辦理青年典範選拔表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培育青年全方位展力，形塑年值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20000 人次

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青年生涯輔導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輔導工作	一、遴選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生涯輔導資源，協助推廣提升就業力相關政策。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三、辦理生涯發展人員培訓計畫。 四、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一、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二、賡續強化提供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台功能。 三、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四、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
	辦理青年創新創意培力工作	一、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二、補助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三、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四、辦理大專女性青年領導力培力計畫。
擴大青年公	辦理青年政	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參與能力。 二、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競賽。 三、強化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機制，提供青年多元參與管道與機會。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強化青年志工政策推動組織，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 二、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三、持續經營「區域和平志工團」專屬入口網站，建構青年志工教育資訊平台。 四、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及團慶大會表揚典禮，表揚志工典範。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一、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人才培力，提升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二、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三、辦理青年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成果統計與運用。 四、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網絡平臺之建構及推廣。 五、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六、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服務及活動，倡導青年壯遊愛臺灣	一、持續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擴大鼓勵方案。 二、推動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加強國內外宣傳。 三、持續及擴大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 四、創新研發主題式壯遊活動及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推動服務學習	一、辦理全國性服務學習研討會及建立發展平台。 二、辦理「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建立青年典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服務	一、辦理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發展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 二、舉辦各式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增進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三、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臺，提供各種國際志工服務資訊。
	促進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合作	一、落實推動國際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 二、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 三、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

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執行)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之年成長率	7%	一、年度目標值為 7%，達成度 100%。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成立 14 個縣市青年志工中心，補助設置 5 個長期認養點及 4 個志工大學試辦學校，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及辦理青年志工人才培力，增進志工服務知能，並依據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鼓勵青年依教育、社區、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六大服務面向，投入志工服務，共補助 2,752 個團隊、18 萬 9,116 人次參加服務，受益 44 萬 5 千餘人次，平均服務滿意度為 87%。 三、青年志工參與服務，99 年為 17 萬 5,881 人次，100 年為 1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萬 9,116 人次，年增率為 7.5 %。近年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動青年志工參與人次逐年增加，已使青年志工參與人次之考核母數逐年擴大，然預算資源卻相對減少（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0 年加強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經費減列 1,163 千元），使本案目標的挑戰性相對增高，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積極加強各地青年志工中心網絡推展及實施志工大學試辦計畫下，突破限制，勉力達成年度目標。
--	--	--	---

二、 上(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執行)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之年成長率	1. 年度目標值為成長 7%(以 100 年青年志工參與人次 18 萬 9,116 人次為計算基礎，101 年之目標人次為 20 萬 3,000 人次)，截至 5 月 17 日已達成目標人次之 30%。 2. 101 年 1 月至 5 月 17 日計補助教育及閱讀志工寒假營隊 540 個團隊、3 萬 9,375 人次參加服務，補助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 81 個團隊、2 萬 135 人次，辦理焦點活動 3 場次、2,163 人次，共計 6 萬 1,673 人次，志工參與人次達成率 30%。

主 要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90	1	合計		9	10	1,737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89	-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1,189	-	
3	104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	-	1,189	-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8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7	94	1	規費收入		9	10	10	-1	
			05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9	10	10	-1	
			052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10	10	-1	
		1	05203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廠商使用檔案資料等收入。
			0520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	10	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1100000000						
		1	其他收入		-	-	539	-	
			11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539	-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	-	539	-	
		1	1120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活動補助款等繳庫數。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3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4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41,859	397,352	-155,49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97,352千元，係由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一般行政」及「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等科目移入349,556千元，及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39,000千元、「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目移入300千元及「科技教育」科目移入8,496千元。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241,859	397,352	-155,493	
			1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241,859	397,352	-155,493	1.本年度預算數83,369千元，包括人事費68,730千元，業務費14,315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8,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5,54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6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檔案數位化及兼職費等15,063千元。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83,369	103,976	-20,607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157,606	292,336	-134,730	
			1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106,528	172,336	-65,808	1.本年度預算數106,528千元，包括業務費72,324千元，獎補助費34,2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18,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及生涯探索工具推廣工作等經費11,104千元，增列青年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經費1,000千元，計淨減10,104千元。 (2)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18,4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公部門見習計畫及生涯資訊網站等經費16,795千元。 (3)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3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訓輔導費用等3,500千元。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37,7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6,000千元，增列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及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等經費5,216千元，計淨減784千元。 (5)上年度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625千元如數減列。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18,145	74,032	-55,887	
			2					1.本年度預算數18,145千元，包括業務費12,968千元，獎補助費5,17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4,7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32,933	45,968	-13,035	年政策大聯盟活動及鼓勵公共參與計畫等經費13,859千元，增列辦理大專院校自治組織業務等經費500千元，計淨減13,359千元。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5,6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及強化志工服務平台等經費38,860千元。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7,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共參與培力及校園講座等經費3,668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2,933千元，包括業務費24,866千元，獎補助費8,06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20,9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青年赴國際實習、青舵獎選拔及表揚等經費3,966千元，增列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及推動服務學習等經費11,622千元，計淨增7,656千元。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5,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及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等經費7,383千元。 (3)推動青年壯遊6,6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大辦理青年壯遊點及強化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等經費13,308千元。
		3		512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	123	-22	
		1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101	123	-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辦公室設備所需經費101千元。 2.上年度購置公文櫃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3千元如數減列。
		4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783	917	-13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104			05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9
		1		052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2	0520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 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個月=9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36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730	人事室	本科目編列署長1人、副署長1人、職員43人、聘用人員3人、僱用人員2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2人、合計56人，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68,7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9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2		
0111 獎金	10,369		
0121 其他給與	896		
0131 加班值班費	2,69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04		
0151 保險	5,5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39	秘書室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14,315		2.水電費：首長宿舍水電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333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及海外函件資料費。
0202 水電費	32		4.其他業務租金：
0203 通訊費	1,191		(1)租用複印機、傳真機、空氣濾清器、飲水機及有線電視等租金4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2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1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5.稅捐及規費：小型車三輛，車輛牌照稅48千元、燃料使用費24千元、檢驗費3千元。
0231 保險費	48		6.保險費：小型車三輛，車輛保險費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50千元。
0271 物品	1,024		8.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9,518		(1)文具紙張、電腦設備之耗材及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7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1		(2)非消耗性之用具12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3)小型公務車2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139公升，計需34.60元X139公升X12月X1輛+34.60元X139公升X6月X1輛=8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0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4.60元X71公升+20.90元X81公升)X12月=50千元。
0294 運費	320		9.一般事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324		
0475 獎勵及慰問	32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本署正式員額編制職員45人，約聘僱人員5人，技工、工友及駕駛6人，共計56人，文康活動費2,500元X56人=140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878千元。 (3)加強新聞聯繫經費及國會聯繫經費293千元。 (4)編印年報、簡訊等刊物經費145千元。 (5)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4,963千元。 (6)首長宿舍管理費72千元。 (7)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雜費27千元。 10.房屋建築修繕費： (1)本署辦公房舍2,827.63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58千元。 (2)首長宿舍99.17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40千元。 (3)為配合102年組改，相關辦公廳舍修繕費用453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養護費1年計需51,000元X1輛+51,000元X1輛X6/12+34,000元X1輛=111千元。 (2)本署編制內職員45人、奉准聘僱人員5人，合計50人，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X50人=52千元。 12.國內旅費：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員工出差旅費290千元。 13.運費：為配合102年組改，相關文書檔案搬遷費用320千元。 14.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00千元。 15.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00元編列，全年度158千元。 16.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54人慰問金X每人每年6千元=324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106,52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預期成果：

1. 藉生涯規劃發展策略，提升大專校院生涯發展輔導效能，以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多元就業能力，做好生涯規劃以適性發展。
2. 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台功能，協助青年安全打工，提升青年就業力。
3. 輔導青少年職涯探索，培養就業能力，達到協助青年適性就業的目標。
4.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培育未來研發及創業的優質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8,896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之研究及法制研擬修正之綜合規劃及研發等業務，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188		
0203 通訊費	250		2. 於北、中、南三區各遴選一所召集學校，協助區內各學校共同推動職涯探索輔導活動，提升青年就業力，編列獎補助費10,708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6		
0251 委辦費	5,850		(1) 甄選大專校院擔任召集學校，協助區域內其他學校推廣精進各項生涯輔導工作，辦理職輔人員專業知能培訓等事宜，編列獎補助費3,800千元。
0271 物品	274		(2) 補助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等輔導活動，編列獎補助費6,9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300		3. 協助大專校院執行提升就業力計畫，成立諮詢輔導團隊提供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8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8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0,708		4.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擬生涯大專院校職涯輔導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及職輔網絡建立事宜，編列業務費4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5. 參加國際青年職涯與就業相關會議，與國際組織經驗交流，編列國外旅費108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708		6. 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調查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一年之升學、就業、進修等狀況，編列業務費5,850千元。
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18,420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 辦理大專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與社區產業相關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促進社區在地產業發展之工讀機會，編列業務費11,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20		
0203 通訊費	300		2. 維運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平台，依青年需求提供學習性及安全性兼具之各類工讀、實習、見習機會資訊，編列業務費4,95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106,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2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31,500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3.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協調政府機關釋出見習機會，提供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機會，學習公共行政事務，編列業務費1,6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500		
0203 通訊費	756		
0231 保險費	1,6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2		
0271 物品	53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270		
0291 國內旅費	1,795		
0294 運費	236		
0295 短程車資	47		
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37,712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編列業務費2,416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16		
0203 通訊費	212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9,00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4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00 獎補助費	23,4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49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0		
			2.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編列業務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12,000千元。
			3.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舉辦國際級學生設計競賽，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校院學生參與，邀請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評審、獲獎優秀國外學生來臺領獎，展現臺灣設計教育推廣成果。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
			4.為引導並激發高中職學生自發性追求創意，培養學生具備多元的創意能力並成為創意領導人才，補助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編列獎補助費8,496千元。
			5.辦理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甄選青年進入中央機關實習，進行青年領導力培育，學習公共政策制定及執行過程，編列業務費2,80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18,145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台，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型塑百萬青年百萬志工願景。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認識並關懷第三部門，促成公民社會實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4,733	公共參與組	1.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建構青年政策參與網絡平台，加強青年政策參與研發及見習活動，編列業務費2,333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3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31 保險費	150		2. 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社區及校園公共參與活動，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資料蒐集整理及建檔，編列業務費800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3		
0291 國內旅費	100		3. 辦理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聯繫服務業務，編列業務費800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5,653	公共參與組	1. 促進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3,176千元，獎補助費71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276		
0203 通訊費	210		(1) 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台及網絡功能，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號召青年投入志工行列，編列業務費2,230千元，獎補助費1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 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青年志工典範，獎勵參訪與交流，編列業務費946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6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4 運費	17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2,377		2. 推動百萬青年百萬志工計畫，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獎勵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及中等以上學校共同合作，引領青少年從事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1,667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10		
0475 獎勵及慰問	490		
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7,759	公共參與組	1. 辦理青公共參與之研發、培力與出版，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編列業務費1,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59		
0203 通訊費	18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18,1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結合大學院校及NPO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擴大青年行動發展與影響，編列業務費2,734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4		
0291 國內旅費	250		3.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經驗分享交流與傳承，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5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4.加強與國際性組織之交流與學習，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參訪活動，編列國外旅費22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32,933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3. 推動青年壯遊。

預期成果：

1. 促進青年參與國際活動達1千人次。
2. 辦理青舵獎表揚與選拔活動，預計選拔10個得獎人或組織。
3. 帶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參與活動的青年人次達5千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20,971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積極與其他國家政府青年部門交流，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編列業務費1,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149		2.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622千元。
0203 通訊費	900		3. 持續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編列業務費830千元，獎補助費2,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800		4. 辦理推動各級學校服務學習相關政策綜合規劃、研究發展業務，並建立及維運服務學習資訊平台及辦理全國研討會，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0		5. 規劃辦理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主辦人員及種子師資培訓，建構及推廣服務學習資源網絡平台，編列業務費5,500千元。
0271 物品	980		6. 辦理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建立青年典範，公開鼓勵具有優良事蹟之青年個人或組織，以凝聚青年影響力量，編列業務費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80		7. 派員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會議，編列國外旅費1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1.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2,24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9		2. 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相關研習，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4 運費	500		3. 派員參加IAVE第十三屆亞太區域志工年會暨青年論壇及國際環境青年領導力會議，編列國外旅費1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0		4. 結合跨部門、青年與NPO資源，充實 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編列業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2,82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2		
0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5,275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0200 業務費	3,030		
0203 通訊費	200		
0231 保險費	1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0271 物品	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6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32,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80		務費9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4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0		
03 推動青年壯遊	6,687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推動優質青年壯遊點，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台灣，編列業務費970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87		2.強化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發行青年旅遊卡，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編列業務費1,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3.持續與NPO、大專校院合作辦理遊學台灣系列活動及青年壯遊台灣旗艦活動，藉此發掘典範及捲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4.派員參加WYSTC編列國外旅費11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117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1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俟年度開始後，陸續完成汰換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本署其他設備	101	秘書室	購置辦公室OA設備等經費10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3

2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83,369	106,528	18,145	32,933	101	783
0100人事費	68,73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91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2	-	-	-	-	-
0111獎金	10,369	-	-	-	-	-
0121其他給與	89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9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904	-	-	-	-	-
0151保險	5,557	-	-	-	-	-
0200業務費	14,315	72,324	12,968	24,866	-	-
0201教育訓練費	333	-	-	-	-	-
0202水電費	32	-	-	-	-	-
0203通訊費	1,191	1,518	540	1,700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62	-	300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5	-	-	-	-	-
0231保險費	48	2,588	300	985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8,358	2,300	2,560	-	-
0251委辦費	-	14,850	-	-	-	-
0271物品	1,024	1,380	520	1,760	-	-
0279一般事務費	9,518	39,184	7,793	15,645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5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	-	-	-	-
0291國內旅費	290	3,395	560	800	-	-
0293國外旅費	-	108	225	366	-	-
0294運費	320	636	320	640	-	-
0295短程車資	100	307	110	410	-	-
0299特別費	15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101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101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 驗學習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0400獎補助費	324	34,204	5,177	8,067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496	75	3,055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102	3,99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1,708	760	1,022	-	-
0475獎勵及慰問	324	-	990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50	-	-	-
0900預備金	-	-	-	-	-	78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78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41,859
0100人事費						68,7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91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2
0111獎金						10,369
0121其他給與						896
0131加班值班費						2,69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904
0151保險						5,557
0200業務費						124,473
0201教育訓練費						333
0202水電費						32
0203通訊費						4,94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62
0221稅捐及規費						75
0231保險費						3,92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68
0251委辦費						14,850
0271物品						4,684
0279一般事務費						72,14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5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0291國內旅費						5,045
0293國外旅費						699
0294運費						1,916
0295短程車資						927
0299特別費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01
0319雜項設備費						10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47,772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62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92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3,490
0475獎勵及慰問						1,31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
0900預備金						783
0901第一預備金						783

教育部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4			教育部主管	68,730	124,473	47,772	-
			青年發展署	68,730	124,473	47,772	-	
			教育支出	68,730	124,473	47,772	-	
			1 一般行政	68,730	14,315	324	-	
			2 青年發展工作	-	110,158	47,448	-	
			1 青年生涯輔導	-	72,324	34,204	-	
			2 青年公共參與	-	12,968	5,177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24,866	8,06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3	241,758	-	101	-	-	101	241,859
783	241,758	-	101	-	-	101	241,859
783	241,758	-	101	-	-	101	241,859
-	83,369	-	-	-	-	-	83,369
-	157,606	-	-	-	-	-	157,606
-	106,528	-	-	-	-	-	106,528
-	18,145	-	-	-	-	-	18,145
-	32,933	-	-	-	-	-	32,933
-	-	-	101	-	-	101	101
-	-	-	101	-	-	101	101
783	783	-	-	-	-	-	783

教育部青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1	.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	-
	4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	-	-
		3	512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01	-	-	101
-	-	-	101	-	-	101
-	-	-	101	-	-	101
-	-	-	101	-	-	101
-	-	-	101	-	-	10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9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2	
六、獎金	10,369	
七、其他給與	896	
八、加班值班費	2,696	超時加班費1,08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0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04	
十一、保險	5,5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730	

教育部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45	67	-	-	-	-	-	-	2	2	2	2	2	2
	4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45	67	-	-	-	-	-	-	2	2	2	2	2	2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45	67	-	-	-	-	-	-	2	2	2	2	2	2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5	2	5	-	-	56	83	66,034	71,056	-5,022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1人4,963千元。 (2)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4人2,031千元。 (3)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2,031千元。 (4)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預計進用4人2,031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23人11,056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426千元。 (2)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51人19,891千元。 (3)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1,300千元。 (4)以上，共預計進用56人21,617千元。
3	5	2	5	-	-	56	83	66,034	71,056	-5,022	
3	5	2	5	-	-	56	83	66,034	71,056	-5,02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6	2,400	852	34.60	30	34	41	7375-QZ。油氣雙 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834	34.60	29	26	41	DI-7842。
1	公務轎車	4	90.07	2,988	1,668	34.60	58	51	41	7C-4008。
合 計					4,326		137	111	123	

預算員額： 職 員 45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3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2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	2,827.63	23,719	511		-	-
二、機關宿舍	1	99.17	1,205	40		-	-
1 首長宿舍	1	99.17	1,205	4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926.80	24,924	551		-	-

年發展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827.63	-	-	511
	-	-	-	-	99.17	-	-	40
	-	-	-	-	99.17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26.80	-	-	551

教育部青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15,626
1.5120301020				-	12,496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1			-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大專在學青年職涯輔導工作，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行銷宣傳、研習輔導推廣，以及協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	3,000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	9,496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以及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校院學生參與，展現臺灣設計教育推廣成果。培養學生具備多元的創意能力並成為創意領導人才，補助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	9,496
2.5120301021				-	75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2			-	75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75
3.5120301022				-	3,055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31			-	2,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海外生活體驗貸款。		-	2,200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32			-	355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355
(3)推動青年壯遊	33			-	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營運青年壯遊點及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		-	5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5,626
-	-	-	-		12,496
-	-	-	-		3,000
-	-	-	-		3,000
-	-	-	-		
-	-	-	-		9,496
-	-	-	-		9,496
-	-	-	-		
-	-	-	-		75
-	-	-	-		75
-	-	-	-		75
-	-	-	-		3,055
-	-	-	-		
-	-	-	-		2,200
-	-	-	-		2,200
-	-	-	-		355
-	-	-	-		355
-	-	-	-		500
-	-	-	-		500

教育部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1	102-102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民主推廣活動。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2	102-102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志 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3	102-102	民間團體	獎補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 究、訓練與活動。	-
(2)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31	102-102	民間團體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 活動。	-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32	102-102	民間團體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3]推動青年壯遊	33	102-102	民間團體	補助青年壯遊點營運及辦理暑假遊學 台灣活動。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1	102-102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大專在學青年職涯輔導工作，推 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資源 整合及協調聯繫、行銷宣傳、研習輔 導推廣，以及協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 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102-102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結合 學校育成輔導資源，以及辦理「臺灣 國際創意設計大賽」，鼓勵全球藝術 與設計校院學生參與，展現臺灣設計 教育推廣成果。培養學生具備多元的 創意能力並成為創意領導人才，補助 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4	102-102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 自治組織或社團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民主推廣活動。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5	102-102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6	102-102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 究、訓練與活動。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146	-	-	-		32,146
31,572	-	-	-		31,572
7,092	-	-	-		7,092
3,102	-	-	-		3,102
150	-	-	-		150
1,502	-	-	-		1,502
1,450	-	-	-		1,450
3,990	-	-	-		3,990
400	-	-	-		400
1,090	-	-	-		1,090
2,500	-	-	-		2,500
23,490	-	-	-		23,490
21,708	-	-	-		21,708
7,708	-	-	-		7,708
14,000	-	-	-		14,000
760	-	-	-		760
150	-	-	-		150
310	-	-	-		310
300	-	-	-		300

教育部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34	102-102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		-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35	102-102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7	102-102 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民主推廣活動。		-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8	102-102 中等以上學校或社團	獎補助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1]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9	102-102 青年	獎補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22	-	-	-	1,022
222	-	-	-	222
800	-	-	-	800
990	-	-	-	990
500	-	-	-	500
500	-	-	-	500
490	-	-	-	490
490	-	-	-	490
574	-	-	-	574
324	-	-	-	324
324	-	-	-	324
324	-	-	-	324
250	-	-	-	250
250	-	-	-	250
250	-	-	-	25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究	7	52	699	6	49	789
	-	-	-	-	-	-
	-	-	-	-	-	-
	1	7	60	2	21	225
	6	45	639	4	28	5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亞太地區	亞太地區志工組織	帶領績優團隊青年志工代表至亞太地區志工組織、觀摩及經驗交流。	102.07-102.08	7	1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全美生涯發展協會國際(NCDA)會議 - 80	美國	參加全美生涯發展協會國際 (NCDA)會議。	7	1	51	40
02參加志工管理會議 - 80	美國	1.參加志工管理會議，了解目前志工管理最新趨勢。 2.與國際志工組織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8	1	89	57
03參加2013WYSTC(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 - 80	亞洲地區	本會議由WYSETC主辦，推動青年學生之旅遊學習，下有約450個成員，包括旅遊學習相關產業、政府機關及教育組織，為全世界規模最大組織，本會亦是會員之一。大會內容有研討會、協會聯合會議、展覽等，透過大會的全球交流平台，可以強化與全球關鍵組織的關係以宣導並推廣我國的青年旅遊及學習。	7	1	54	55
04參加IAVE第14屆亞太區域志工人會暨青年論壇 - 80	亞洲	1.參加IAVE第14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了解青年志工服務發展新趨勢。 2.與國際青年志工組織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6	1	22	23
05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導力會議 - 80	以色列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本會派員率臺灣代表團參加是項會議，與歐亞各國青年，思考地球氣候變遷下環保對策，促進臺以青年互動及青年事務經驗交流。	10	1	55	22
06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會議 - 80	美國	參加服務學習會議，了解服務學習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並與推動服務學習之專家學者及學校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7	1	51	59

年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7	108	青年生涯輔導	美國	97.07	1	109
			美國	100.07	1	102
					-	-
19	165	青年公共參與	美國	99.03	1	168
			美國	100.06	2	245
					-	-
8	117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中國北京	99.10	2	135
			西班牙	100.09	1	130
			美國	101.09	1	130
4	49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新加坡	100.01	1	63
			韓國	100.10	3	215
					-	-
4	81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
					-	-
					-	-
9	119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美國	99.03	1	168
					-	-
					-	-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93,986	-	15,626	32,146	241,758
04教育		193,986	-	15,626	32,146	241,758

年發展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1	-	-	-	-	101	241,859		
101	-	-	-	-	101	241,8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4,650	10,200
1.5120301000			4,650	10,200
青年發展工作				
5120301020			4,650	10,200
青年生涯輔導				
(1)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	102-102	運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全面追蹤調查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一年之升學、就業、進修等狀況，以提供學校作為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之依據，並作為未來改進大學教育及培育社會所需人才之參考。	3,350	2,500
(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02-102	為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以強化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文化並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	3,000
(3)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	102-102	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藉由臺灣自主性地舉辦國際級的學生設計競賽，除了用以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校院學生參與競賽外，亦透過設計競賽活動的舉辦，行銷推廣臺灣，認識臺灣並展現臺灣設計教育推廣的成果等。	1,300	4,7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850
-	-	-	14,850
-	-	-	14,850
-	-	-	5,850
-	-	-	3,000
-	-	-	6,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完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 萬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四)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	(一)本署派遣人力人數自 99 年迄 101 年，皆未超出 99 年 1 月進用人數。並以專案性協助工作及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為限。 (二)本案係立法院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情形，本署均配合人事行政總處調查每季報送運用派遣勞工情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各組審議結果部分 (一)凍結「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書面報告業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青會字第 1012760028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3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153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提請立法院准予動支。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7 號函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145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提請立法院准予動支。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4 號函知已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書面報告。
	(五)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146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提請立法院准予動支。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5 號函知已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書面報告。
	(六)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業於 101 年 2 月 13 日青參字第 1012360113 號函文立法院，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79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500 萬	書面報告業於 101 年 2 月 17 日青肆字第 1012460265 號函文立法院，並副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議事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76 號函復，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十)為鼓勵青年關心國事、參與公共事務，青年輔導委員會應擴大辦理青年國是論壇，廣納青年觀點與意見。尤其培養青年公民能力，已是國家競爭力重要指標，青年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規劃，提供青年各式參與公共討論的平台與管道，同時加強政府與青年溝通聯繫機會，藉由增強青年活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實力。	書面報告業於 101 年 2 月 4 日青參字第 1012360054 號函文立法院，針對該計畫說明在案，謹就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本署一直以來即積極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累積青年人力資本，自民國 98 年起將原本的青年國是會議，擴大為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辦理青年政策論壇（從分區地方論壇到全國會議）、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及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創意行動實踐等活動，提供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各種管道，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3 年來已著有績效，以 100 年為例，計有 2,593 人次青年參與實體活動，青年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所提創意政策企劃，相關部會參採率高達 84%。 (二)此外，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供有志於社會參與的熱血青年們一個發聲管道，本署自 98 年起特別設置「青年諮詢團」，鼓勵青年秉持著志工精神，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形成之過程，除使參與青年更加認識青年署政策方向及業務內容外，亦廣羅各年齡層青年之意見與看法，加強政府部門與青年之互動交流，讓參與青年也能在創業育成、就業輔導、民主發展、志工行動及旅遊文化等不同領域學習成長，並且累積未來能量。本署透過廣邀團員參與各項內、外部會議及各類活動的方式，讓團員提供建議以作為政策形成之參考。100 年度團員出席參與各項會議或活動的次數達 400 人次以上，所提出的意見也十分豐富多元，整體建言參採率高達 68%，充分發揮青年諮詢團的功能。另為擴大服務青年學子，本署特別建置「青春有 GO 站」，內容豐富多元，即時提供各式各樣學習和生活資訊，有如青年的百寶箱，青年也可以在網站上互動交流，提供意見建言，自 100 年 6 月開站以來，短短的半年多，瀏覽人次即已突破百萬，深受年輕人的喜愛。 (三)奠基於多年的經驗及推動基礎，本署未來將持續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系列活動，整合強化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之線上討論及參與等工作，並搭配青年領袖政策研習、審議民主世界咖啡館研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模式之主持人培力、青年諮詢團機制及「青春有 GO 站」之互動交流等，讓青年具備公共政策參與知能及提升民主素養，以實體活動及線上討論平台相互搭配，俾進一步強化青年公共參與網絡功能。
(十一)	輔導青年創業與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乃青年輔導委員會重要職責，不應受政府整體預算減縮而影響計畫執行規模，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財源，確實執行提升青年就業接軌計畫，並且確保本項計畫不受組織改造影響執行規模，以落實政府照顧青年政策。	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99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匡列「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之預算額度，較 100 年度減列 5 千 3 百萬餘元，其中 5 千萬元減列「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分支計畫、3 百萬元減列「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分支計畫。 (二) 考量目前在學青年仍有多數在畢業前不確定自身職涯方向，且本署推動「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已有初步成效，為使協助青年就業接軌之各項措施，在組織改造期間政策能夠無縫接軌，故本署在有限預算資源下，重新分配「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工作計畫下，「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2 項分支計畫預算額度，且變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實施目標對象與辦理模式，以因應預算減少條件下，目標人數之維持，並確保執行規模不受影響。 (三) 101 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為實施目標對象，並將補助青年之見習訓練津貼，調整為補助企業之訓練成本，並課予企業須自行負擔青年見習津貼之責任，辦理目標依循「98-101 年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預計協助 1,900 名青年至職場見習，加強校園至職場之銜接，強化青年職場實務經驗。
(十二)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乃協助已畢業青年就業接軌，然本計畫開辦多年，成功媒合人數偏低，且繼續留任原機構的比例偏低。有鑑於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改造作業在即，應重新檢討該計畫存續之必要，並與教育部等單位重新研議調整本計畫方向。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進行本計畫評估	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青貳字第 1012260087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一) 鑑於青輔會組織改造作業在即，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學界、業界專家學者及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召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檢討及評估」研商會議，並依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元智大學進行「促進就業計畫效益評估研究」報告，重新研議調整本計畫方向。 (二) 研商會議及效益評估研究報告，皆建議本計畫之精神內涵應與現有的補貼型就業計畫有所差異，保留本計畫功能及精神，以「工作試探」為宗旨持續辦理，以提供給初次進入勞動市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與檢討報告，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的社會新鮮人有工作試探的機會，並與現行其他就業促進措施做出區隔。 (三) 據此修正「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98-101 年中程計劃」，101 年更改實施目標對象為全國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並與教育部學分制度之實習有所區隔，限制參與見習之青年，須為在學科系課程內無實習相關學分者，加強在學時期無法透過實習學分累積職場實務經驗之學生，藉由職場體驗機會，補強職能及探索職涯，建構無縫接軌之青年就業準備服務。 (四) 本計畫實行目的，在做為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機制，減少青年的摸索期間、養成其就業能力，並鼓勵事業單位強化人才培訓。近年來因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國內就業市場，本計畫除協助青年減少就業衝擊，亦重視青年對職涯的探索及對職場實況的認識，無論見習期間經歷是苦是甘，都是一種寶貴的體驗。 (五) 未來本計畫將致力於結合學校職輔功能及職場實務認識，在厚植青年就業技能的同時，進一步引導青年瞭解職涯方向，發揮潛能、作好就業準備，迎接人生下一個重要的階段。
	(十四) 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編列 1 億 2,773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減少 5,337 萬 6,000 元 (29.47%)，主要減列辦理青年職業生涯規劃、職能開發輔導工作、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僉以該項預算工作旨在建構由學校教育至就業市場之完整轉銜機制，促使畢業青年能順利進入就業市	業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96 號函提報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辦理情形如下：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匡列「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之預算額度，較 100 年度減列 5 千 3 百萬餘元，其中 5 千萬元減列「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分支計畫、3 百萬元減列「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分支計畫。 (二) 考量目前在學青年仍有多數在畢業前不確定自身職涯方向，且本署推動「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已有初步成效，為使協助青年就業接軌之各項措施，在組織改造期間政策能夠無縫接軌，故本署在有限預算資源下，重新分配「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工作計畫下，「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2 項分支計畫預算額度，且變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實施目標對象與辦理模式，以因應預算減少條件下，目標人數之維持，並確保執行規模不受影響。 (三) 101 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為實施目標對象，並將補助青年之見習訓練津貼，調整為補助企業之訓練成本，並課予企業須自行負擔青年見習津貼之責任，辦理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場，意義重大，貿然減列，令人憂心。根據資料顯示我國長期失業人口除了高學歷化，還有愈來愈年輕化的趨勢，此由主計處統計 100 年 8 月底止 15 至 19 歲失業率 11.28%，20 至 24 歲失業率 12.77%，25 至 29 歲失業率 7.26% 亦在平均水準之上等數據可以得證，亦彰顯當前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就業市場所需求人才必須更為專業而多元。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務實面對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與困難，檢視預算減列後補強方案是否周整，落實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報告。	標依循「98-101 年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預計協助 1,900 名青年至職場見習，加強校園至職場之銜接，強化青年職場實務經驗。																									
	(十六)查青年輔導委員會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具備職業技能，積極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惟培訓成本偏高，完成培訓比率偏低，未具輔導成效人數仍多，計畫執行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積極提高培訓率，充分發揮計畫效益，避免青少年因錯誤學習而	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79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一)執行成效說明： 1. 本計畫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開辦四年來，迄 100 年度已辦理三屆。97 至 100 年度預計培訓 1,232 人，實際到訓 1,533 人，目標達成率為 124%，協助將近九成的學員回流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2. 各年度輔導培訓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績效指標</th><th>97-98 年度</th><th>99 年度</th><th>100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計培訓人數(人)</td><td>557</td><td>330</td><td>345</td></tr> <tr> <td>實際到訓人數(人)</td><td>683</td><td>435</td><td>415</td></tr> <tr> <td>目標達成率(%)</td><td>122.6%</td><td>131.8%</td><td>120.3%</td></tr> <tr> <td>中途離訓率(%)</td><td>33.8%</td><td>26.4%</td><td>15.4%</td></tr> <tr> <td>完成培訓率(%)</td><td>66.2%</td><td>73.6%</td><td>84.6%</td></tr> </tbody> </table>		績效指標	97-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培訓人數(人)	557	330	345	實際到訓人數(人)	683	435	415	目標達成率(%)	122.6%	131.8%	120.3%	中途離訓率(%)	33.8%	26.4%	15.4%	完成培訓率(%)	66.2%	73.6%	84.6%
績效指標	97-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培訓人數(人)	557	330	345																								
實際到訓人數(人)	683	435	415																								
目標達成率(%)	122.6%	131.8%	120.3%																								
中途離訓率(%)	33.8%	26.4%	15.4%																								
完成培訓率(%)	66.2%	73.6%	84.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誤入歧途。	具輔導成效率(%)	83.6%	87.4%	86.0%
		學員整體滿意度(%)	98%	94%	96%
		3. 依據實際培訓經驗，學員完成培訓比率約占六至七成，對此現象，本署已規劃相關方案，如：加強面試遴選機制、增額招生、培訓試讀期間、離訓後協助方案，及利用尚餘名額或經費遞補等方式因應，執行成效已逐年提升。 4. 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未來方向、結合所學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有助於銜接未來工作。透過小班制的培訓及專業的輔導員協助，學員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有管道向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尋求協助。 (二) 積極加強作法： 1. 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以 100 年度為例，學員對象為社會團體、安置機構及警政司法機構轉介者將近 40%；且大多在培訓初期仍有不良習性，以及求學、就業意願低落等複雜性問題，非一般就業輔導對象或補助方案可以比擬。未來將強化培訓單位輔導功能，及對於學員的關懷協助，以提升完成培訓率及輔導成效。 2. 部分學員因個人、家庭、同儕因素，失聯或再度涉案進入司法程序、入所執行感化教育、因身心狀況需轉介就醫等，導致中途離訓。培訓單位輔導員仍持續以電訪、網路 MSN 或部落格、親訪、辦理團體活動和課程等方式，提供需要協助者持續關懷、協助及轉介。另於下個年度開班後，亦可採隨班方式繼續參加培訓課程，以發揮計畫效益。 3. 為因應 101 年度預算編列 3,500 萬元，較 100 年度編列 4,989 萬元，減少約三成(1,489 萬元)，因預算減列，預定培訓 250 人，較 100 年度 345 人，減少 95 人。經 101 年 1 月 17 日調查確有培訓輔導需求，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以第二預備金核撥本計畫所需經費，賡續辦理，以利持續落實照護弱勢青少年。經主計總處函復以，先於本年度預算檢討支應，為因應培訓需求，經內部協調經費勻支，規劃辦理「101 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為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 密集式培訓徵求培訓單位」招標案。計開設 4 班，培訓 45 人。			
	(十七)查英國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每年 1,000	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函送有關「未來應更積極與其他國家接洽打工度假協定，以協助我國青年能有至更多國家體驗當地風土民情之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名額給 18 到 30 歲的台灣青年前往打工度假，成為繼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及韓國後，第 7 個與台灣有類似協定的國家。鑑於以「打工度假」之方式至外國生活對青少年之人生經驗及學識能有莫大之助益，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未來應更積極與其他國家接洽，以協助我國青年能有至更多國家體驗當地風土民情之機會。	會」辦理情形至立法院。
	(十八)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提出「青年築夢計畫」，包含 3 個方案、17 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7,521 萬 1,000 元。惟該項計畫係青年輔導委員會任意將原有數個計畫及 8 項未編列預算之新增計畫綜合而成，不僅未經行政院核定、部分計畫非屬該會職掌業務活動，且流用其他計畫經費辦理，不僅違反預算法規定，亦顯示青年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應檢討改進。	青年築夢計畫融合創新及現有的業務，形成 17 項子計畫，其中 9 項子計畫，如少年 On Light 計畫、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青年職訓中心公費培訓計畫等，為年度施政計畫，投入經費 1 億 5,318 萬 7 千元，占青年築夢計畫經費 87.4%，均係原年度施政計畫，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年度法定預算科目支應，另 8 項子計畫，如推動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強化大專以上畢業長期失業青年個案輔導全程服務計畫等，投入經費 2,202 萬 5 千元，占青年築夢計畫經費 12.6%，均在不影響年度施政計畫原訂施政績效目標下，於各業務處室原列工作計畫科目項下的採購案招標結餘款或檢討原列業務內容融合創新方式或移緩濟急微作調整支應。各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間未有互相流用之情形，並無違反預算法規定。
	(十九)近年來我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偏高，根據資料顯示，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之青年族群於 97 至 100 年（1 至 7 月）失業率，均較同期間平均失業率高出甚多，20 至 24 歲失業率 98	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91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一、現況分析 1. 高學歷青年失業率偏高現象趨緩：高學歷高失業率是社會各界所關注的議題，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從 98 年的 5.98%、99 年的 5.62%，到 100 年（1 至 11 月）的 5.19%，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另依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進行的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統計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 99 年甚至高達同期間平均失業率之 2.51 倍及 2.59 倍；而高中畢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之失業率，亦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高出甚多。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	果，大專、碩士或博士畢業後一年者之待業比例與主計總處統計之失業率相近，並無特別偏高之現象，顯見高學歷高失業率已有緩和趨勢。 2. 青年大學以上勞動力人口占該年齡組之比例 6 成以上，且逐年增加：97 年 20-29 歲青年大學以上勞動力人口占該年齡組之比例為 64.82%，而 99 年增加至 68.53%，因此在大專以上青年的競爭更為激烈，亦使失業率呈增加趨勢。不過，大專以上失業率以 98 年金融風暴時期的 5.57% 為最高，顯示大專以上失業率與景氣循環關聯密切。 3. 高學歷人力供需有結構性落差：近十年來高等教育人數大增是高學歷高失業率的主要原因之一，依教育部統計近十年來畢業生人數增加近 5 萬人（約 2 成），其中專科因升格而減少 81%、大學部增加 93%、碩士增加 187%、博士增加 153%。98 學年度（99 年 6 月畢業）大專校院畢業生計 31 萬 5 千餘人，其中大學部 22 萬 7 千人、碩士 5 萬 9 千多人、博士 3,706 人。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等人力供給量增加，雖提升人力素質增加國際競爭力，但相對地也是造成青年勞動市場競爭加劇的原因。 4. 企業不傾向優先進用高學歷者：根據民間人力銀行調查，將近 73% 的企業不會優先考慮高學歷者，原因包括擔心求職者自恃甚高、職缺不需要過高學歷、擔心服從性較差等。加上需要高學歷之職缺，一般而言也要求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對於工作經驗較缺乏的青年更具劣勢。 二、政府採取之因應措施 1. 目前政府多運用研究機構增加博士後研究名額以吸納博士人才，更鼓勵民間企業部門增聘博士以強化研究水準。據統計國科會補助各項科學研究計畫已進用 2,345 名博士後研究。 2. 教育部針對博士人數過多之現象提出回應，將從嚴審查不再成長、研擬退場機制，及結合產業需求培育業界所需人才。 3. 本署協調教育部等 7 部會訂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以協助青年從校園接軌至職場為主軸，強化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就業媒合、創業服務及專長培訓，並針對長期失業者加強就業促進服務等共 52 項措施，99-100 年共協助就業、培訓及輔導計 309 萬人次以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經建會彙整各相關部會訂定「人才培育方案」，從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等五大面向，四年預計投入 601 億元。																																			
	(二十三)鑑於我國 15 至 19 歲青少年失業率偏高，青年輔導委員會因而推動「少年 On Light 計畫」，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就其未具備就業能力或就業能力不足，導致就業相對困難或低度就業之情形，給予及時的培訓及輔導。惟其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真正獲得幫助的青少年比率偏低，其輔導成效亦不盡理想。著眼於有效降低青少年失業率，並降低貧富差距，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應加強弱勢青年就業輔導與協助之執行，並評估與檢討成效過低之原因，使弱勢青少年能儘速走出失業陰霾，重建自信與能力。	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青貳字第 1012260079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一) 執行成效說明： 1. 本計畫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98 年採跨年度辦理)，99 年度正式辦理，開辦四年來，迄 100 年度已辦理三屆。97 至 100 年度預計培訓 1,232 人，實際到訓 1,533 人，目標達成率為 124%，協助將近九成的學員回流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2. 各年度輔導培訓情形： <table><tr><th>績效指標</th><th>97-98 年度</th><th>99 年度</th><th>100 年度</th></tr><tr><td>預計培訓人數(人)</td><td>557</td><td>330</td><td>345</td></tr><tr><td>實際到訓人數(人)</td><td>683</td><td>435</td><td>415</td></tr><tr><td>目標達成率(%)</td><td>122.6%</td><td>131.8%</td><td>120.3%</td></tr><tr><td>中途離訓率(%)</td><td>33.8%</td><td>26.4%</td><td>15.4%</td></tr><tr><td>完成培訓率(%)</td><td>66.2%</td><td>73.6%</td><td>84.6%</td></tr><tr><td>具輔導成效率(%)</td><td>83.6%</td><td>87.4%</td><td>86.0%</td></tr><tr><td>學員整體滿意度(%)</td><td>98%</td><td>94%</td><td>96%</td></tr></table> 3. 依據實際培訓經驗，學員完成培訓比率約占六至七成，對此現象，本署已規劃相關方案，如：加強面試遴選機制、增額招生、培訓試讀期間、離訓後協助方案，及利用尚餘名額或經費遞補等方式因應，執行成效已逐年提升。 4. 學員普遍認為參訓後更清楚未來方向、結合所學於未來學習或工作上，有助於銜接未來工作。透過小班制的培訓及專業的輔導員協助，學員未來在生活及就學或就業上有困擾，也有管道向培訓單位的輔導員尋求協助。 (二) 積極加強作法： 1. 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以 100 年度為例，學員對象為社會團體、安置機構及警政司法機構轉介者將近 40%；且大多在培訓初期仍有不良習性，以及求學、就業意願低落等複雜性問題，非一般就業輔導對象或補助方案可以比擬。未來將強化培訓單位輔導功能，及對於學員的關懷協助，以提升完成培訓率及輔導成效。				績效指標	97-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培訓人數(人)	557	330	345	實際到訓人數(人)	683	435	415	目標達成率(%)	122.6%	131.8%	120.3%	中途離訓率(%)	33.8%	26.4%	15.4%	完成培訓率(%)	66.2%	73.6%	84.6%	具輔導成效率(%)	83.6%	87.4%	86.0%	學員整體滿意度(%)	98%	94%	96%
績效指標	97-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培訓人數(人)	557	330	345																																		
實際到訓人數(人)	683	435	415																																		
目標達成率(%)	122.6%	131.8%	120.3%																																		
中途離訓率(%)	33.8%	26.4%	15.4%																																		
完成培訓率(%)	66.2%	73.6%	84.6%																																		
具輔導成效率(%)	83.6%	87.4%	86.0%																																		
學員整體滿意度(%)	98%	94%	9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部分學員因個人、家庭、同儕因素，失聯或再度涉案進入司法程序、入所執行感化教育、因身心狀況需轉介就醫等，導致中途離訓。培訓單位輔導員仍持續以電訪、網路 MSN 或部落格、親訪、辦理團體活動和課程等方式，提供需要協助者持續關懷、協助及轉介。另於下個年度開班後，亦可採隨班方式繼續參加培訓課程，以發揮計畫效益。 3. 為因應 101 年度預算編列 3,500 萬元，較 100 年度編列 4,989 萬元，減少約三成（1,489 萬元），因預算減列，預定培訓 250 人，較 100 年度 345 人，減少 95 人。經 101 年 1 月 17 日調查確有培訓輔導需求，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以第二預備金核撥本計畫所需經費，賡續辦理，以利持續落實照護弱勢青少年。經主計總處函復以，先於本年度預算檢討支應，為因應培訓需求，經內部協調經費勻支，規劃辦理「101 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為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 密集式培訓徵求培訓單位」招標案。計開設 4 班，培訓 45 人。

主辦會計人員：邱聰祥



機關長官：陳德華

